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測驗試場

規則

一、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）正本應考，未攜帶上述兩項證件者，視同放棄。預備鈴響後，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。

二、違規扣分原則：

- (一)初試測驗預備時間內、考試開始鐘（鈴）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強行離場者，初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二)初試測驗正式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；初試測驗開始後50 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初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三)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初試成績不予計分，若有爭議由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處置方式。
- (四)無故汙損答案卡（本），或於答案卡（本）上書寫姓名、非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，初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五)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部分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初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六)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（本）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（本）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初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七)應考人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初試成績10 分。
- (八)若有其他違規情形，由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處置方式。

三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

墊板。

四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五、初試測驗說明開始後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六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依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
七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初試測驗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，並全部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將登錄於「試場記錄表」，由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處置方式。

八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